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4〕56号

关于2024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城轨科技进步奖）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设立，主要授予在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以及完成重点科技示范工程等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该奖项被列入国家奖励办2019年公布的社会奖励名录中，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最高科学技术奖。

根据本协会城轨科技进步奖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启动2024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

申报项目类别分为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建设类、基础三类。申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的规划设计、勘察测量、土木工程建造、自主技术装备、节能环保、应急安全及防灾、新型城轨技术、运营组织技术与运营维护、资源经

营开发、站城一体化、智慧绿色城轨建设、综合等专业。

本奖项持续加强对原始创新和突破“卡脖子”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重点鼓励近五年来具有原创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际应用半年以上，有客观量化指标支撑的项目进行申报，同时鼓励基础理论研究、投融资类成果的申报。现将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城轨科技进步奖是奖励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凡符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附件1）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附件2）中规定要求的项目均可申报推荐。

（二）申报项目应满足以下应用时间要求：

1. 技术开发类项目整体技术正式应用应满足半年以上，即应用时间在2024年2月15日之前；

2. 重大工程建设类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应满足半年以上，即应用时间在2024年2月15日之前。依托线路工程须通车运营半年以上，即2024年2月15日之前通车运营；

3. 基础研究类项目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等）原则上须公开发表半年以上（2024年2月15日前发表）。

（三）申报前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单位或其他全国性学(协)会科技奖励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四) 凡因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申报推荐项目中主要成果权属不清晰的,不得参加城轨科技进步奖的申报。

(五) 知识产权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工法完成人等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支撑材料,不得列入申报材料中。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支撑材料,不得列入申报材料中。

(六) 申报项目一经受理,申报书中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重要信息及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改。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参加本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的评选。

(七) 未授奖项目如其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奖励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申报。

(八) 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不得申报本奖项。

(九)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科技项目,应提供相应佐证证明材料。

(十) 城轨科技进步奖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城轨科技进步奖。

(十一)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管干部完成人申报前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二、申报推荐程序

2024 年度城轨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与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一）注册及登录

报奖单位直接输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网址(baoping.camet.org.cn)进行申报，或登陆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官网(camet.org.cn)首页点击右侧“科技进步奖申报栏”进入申报系统。

注：往年注册过的报奖用户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申报系统，尚未注册用户自行注册后登陆申报系统。

（二）在线填写申报书

申报推荐书是城轨科技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报奖单位按照附件 3《2024 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和附件 5《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报评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的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的在线填写申报书，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详实，强化诚信承诺。

报奖单位应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完成申报书各部分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填写完成后，导出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推荐书（带有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logo 水印），并按要求在规定页签字（盖章）后扫描，以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包括主、附件（合并为一个文件）），文件名以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命名。

报奖单位在提交申报后，可登录系统在线查看审查意见。奖励办审核后，将一次性告知报奖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报奖单位按期提交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

注：申报推荐书中需要盖章/签字处：

1.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的对应位置盖公章；

2. 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三、重要研究成果”第2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第一完成人签名处签字（基础研究类适用）；

3. 项目完成单位在“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表”两页均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项目第一完成人在“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工法等支撑材料目录表”第一完成人签字处签字；

5. 项目主要完成人在“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签字；

6.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加盖单位公章；

7. 推荐单位在“十、推荐单位审查表”及“十一、推荐单位意见表”中加盖公章（申报单位不用填写）；

8.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在“十二、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9. “十四、附件中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公章（基础研究类除外），“第三方评价、评审”等证明材料也要有相应的机构盖章、专家签字。

10. 如项目主要完成人现所在单位不是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应填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上传。

（三）推荐审查

申报项目的推荐审查由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

三、申报推荐时间

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年8月22日09:00至2024年10月07日17:00

推荐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需报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申报推荐书1套（原件，含主件和附件），与网络申报系统上传的PDF格式申报推荐书完全一致（带有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水印）；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打印均可，主件及附件用彩页隔开，胶装成册（不需另加封面），加盖骑缝章。

（二）项目视频简介（应为MP4格式，不超过200M），视频时长：10分钟。主要内容包括：立项背景和总体思路、关键技术及主要创新成果，指标先进性和实施效果，知识产权和第三

方评价、评审意见，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和对行业进步的影响等。视频文件用优盘拷贝，与书面申报推荐书一同寄出。

(三) 书面申报材料报送时间请关注系统内提示。

五、联系方式

奖励办公室联系人：裘春蕊 010-83935747

杜哲 010-83935748

申报系统技术人员：刘柳 010-83865879 或 18330279278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五号院1号楼白云时代大厦A座19层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奖励办公室1906室

附件：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2.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实施细则
3. 2024年度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
4.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人情况说明表
5.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操作手册

